

广州迪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20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迪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迪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2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6 月 6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迪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广东百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迪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20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汉基大道 20 号，占地面积 6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4 平方米。项目租用一栋 5 层生产厂房的第 1、4、5 层进行生产。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规模为 120 万个，其中音响 36 万个、风扇 24 万个、水杯盖 24 万个、手机支架 36 万个。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广州迪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迪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50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陈永智 叶月真 李锦 谭永红 王贵红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二）废气

注塑和上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了烟尘净化器治理。

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了移动式烟雾净化器治理。

破碎粉尘采取了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料、皮革边角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2001002）：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谢毅智 王月真 李海强 谭红明 王贵红

注塑和上胶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甲苯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

陈永强 邱育真 李金强 谭礼帆 王贵红

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迪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6月6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陈永智 王真 李强 谭红 王表红